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芦淞区水利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工作机构，主要担负着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和河道、水库、灌区等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主管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负责全区水利行业管理等职能。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区水利事务中心；区水利事务中心为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水利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水利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91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6.73万元，增长44.3%，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19年7月成立，去年只有半年时间，2020年是全年时间，无法比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1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2.39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1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66万元，占12.2%；项目支出1678.73万元，占8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1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6.73万元，增长44.3%，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19年7月成立，去年只有半年时间，2020年是全年时间，无法比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0.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2.21万元，增长41.7%，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19年7月成立，去年只有半年时间，2020年是全年时间，无法比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0.77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3.66万元，占14.5%；卫生健康支出（类）27万元，占1.7%；城乡社区支出（类）4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类）1346.11万元，占8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3.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61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1.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其中：

1、一般性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63.25万元，2020年决算数22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逐年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一般性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2020年决算数10.2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2020年决算数27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2020年决算数4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

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598.91 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7.9 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235 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88.06 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72.05 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6 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232.59 万元，该项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66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218.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5.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6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0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01.6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4名差额拨款人员的机关运行经费未纳入到年初预算中，所以决算数有所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7月成立，去年只有半年时间，2020年是全年时间。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培训费4万元，用于开展《2020年山洪灾害知识

培训暨抢险演练方案》培训，人数50人，2天。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3.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1.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芦淞区水利局基本情况

芦淞区水利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工作机构，主要担负着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和河道、水库、灌区等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主管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负责全区水利行业管理等职能。

（二）芦淞区水利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力提高党建工作成效

通过班子成员会议、“三会一课”、上党课等多种形式，组织集中学习 30 余次，开展专题讨论 5 次、讲党课活动 6 次，组织到红色基地开展爱国教育 5 次。开展以“党建+河长制+产业”的模式，“七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白关镇玉泉村开展了“走进玉泉，助推发展”帮扶主题活动。到醴陵官庄水库开展“党建+水利业务双交流”活动。开展了“党建+创文志愿”服务、“党建+疫情防控”和平安夜巡等活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意识形态工作，组织意识形态学习 2 次，选送宣传干部参加全区意识形态培训。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显著

根据《关于认真开展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信息电子档案建设

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0〕169号)文件精神和移民工作形势需要,完成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信息采集工作。按照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和年度复核的有关要求,核减移民直补人口19人。

2020年共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118.2万元,受益移民1970人;通过对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建设、生产开发等17个基础设施以及精准整村推进,促进了移民库区与移民安置区的经济发展,增加了移民的收入,农村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到1.75万元。通过移民后扶项目的实施,改善农田灌溉面积250亩,受益人数750人,饮水安全管网铺设受益人数320人,电力通讯受益人数500人,道路交通建设受益人数150人,无花果基地建设、白关丝瓜种植基地建设等生产开发项目受益人数463人,帮扶了6人新建房屋210平米,实现避险解困。

3. 全力抓实河湖管理

(1) 完成白关铺样板河整治工程。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3日,计划完工时间2020年4月21日,建设工期50天。根据《芦淞区白关铺样板河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5日,完工时间为2020年4月25日,实际建设工期52天。项目土方开挖1665.07立方米,土方填筑235.49立方米,土方回填163.49立方米,浆砌石960.62立方米。项目已于2020年11月4日竣工验收。

(2) 河湖保洁工作情况。芦淞区共设置区级河长16位、乡

级河长 24 位、村级河长 65 位，实现了辖区三级河长全覆盖。全年各级河长共开展巡河 3585 人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1000 余个。各河段设立河道警长 45 名，村河段设立巡查员、保洁员 90 名，并在主要河段设置醒目公示牌。2020 年 11 月前“清四乱”专项行动整改完成 6 处乱占、乱堆事项，清除妨碍行洪林木 1000 余棵，清除枯树枝、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约 2000 余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累计铺排实施治理项目 20 余个，取缔非法采洗砂场 25 处。全面完成翠塘、曾家坪、柳树塘、老枫溪港黑臭水整治，白石港、建宁港、枫溪港综合治理基本完成，并新建扩建龙泉、枫溪、白关 3 家污水处理厂。建成全省首家现代化洗水工业园，引导全市 37 家洗水企业入园经营。推进农村农户污水治理，白关镇卦石村集中式生活污水示范项目顺利验收，白关镇楠木山村和线江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有序推进。累计新建或改造贮存池 4803m³、沼气池 1644m³、沉淀池 1897m³、干粪棚 182m³，配套种植面积 4871 亩，全部实现干湿分离及雨污分离，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减轻不合理用肥造成的水污染，农作物配方施肥技术到户率达到 85% 以上，有机肥用量增加 12000 吨，减少化肥用量 6%，减少农药化肥残留物对水源的污染。渔民退捕工作完成协议签订 125 户，拆解退捕渔船 125 艘，回收网具 12500 公斤。摸底涉渔“三无”船舶 180 艘，已全部离水上岸。强化河湖监管，芦淞区纳入监测考评的 2 个省控断面年均值

均达到Ⅱ类，芦淞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市率先启用无人机巡河，实时查看、传输河道保洁、河流水质、排污口等情况，累计发现问题60余个。试点“智慧柱”实时监控，通过实时监控音频喊话有效制止乱倒垃圾现象5次。

（3）河长制宣传。通过人民网、学习强国、红网以及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河长制等工作70余条次，联合大京学校举办“芦淞区第49个世界环境日特别活动”，举办“3.22”水法宣传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发放河长制宣传手册2000余份。开展防汛抢险暨河长制工作业务知识培训1次，对辖区1个镇、7个街道和部分行政村（社区）共计100余人进行了系统培训。

4. 切实抓好水旱灾害防御

（1）加强水库检查、维修及管养。防汛期间，对芦淞区一江三港、大京、姚家坝、白关骨干渠道、闸涵泵站及15中小型水库进行了全方位检查，重点对防汛中暴露的薄弱环节，特别是枫溪港老闸倒灌等问题，加强隐患排查，完成湘江沿线13处涵闸设施的维修养护。完成14座水库库坝管养工作。

（2）开展防汛抢险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业务知识培训1次，联合白关镇（街道）开展应急演练1次，区防指成员单位，镇（街道）水库的“三个责任人”和社区（村）防汛抗旱相关工作人员500人参加。

（3）完成大京灌区主渠道险情处置工程。该项目于2020

年 12 月 6 日开工，2021 年 1 月 12 日基本完工，2021 年 1 月 20 日完工验收。完成大京灌区主渠七子塘段渠道加固、沙堤段渠道清淤扫障、沙堤控制闸维修、云山渠道加固、金钩湾段渠道衬砌等 5 处险情处置，每天以 8.7 万方的体量向灌区供水，提高了渠道供水率，确保了芦淞区未发生旱情。

5. 扎实推进水利基础建设

(1) 堤坝管养。完成辖区湘江堤防养护工作，建成约 1 公里标准段堤防。

(2) 防洪薄弱治理。完成枫溪港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虎形堤、江渌路段），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5 日，计划建设工期 45 天。开工批复上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9 日，因该项目暂未进行竣工验收，实际完工时间不清楚。完成枫溪港京广线—铁东路治理工程（原古大桥）项目设计前期工作。

(3) 四水治理。完成枫溪港堤防（华兴村段）整修加固工程。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计划建设工期 90 天。开工批复上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因该项目暂未进行竣工验收，实际完工时间不清楚。完成湘江右岸芦淞区老虎堤段整治工程项目设计、监理服务前期工作。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建设工期为 149 天。现场查看，项目至今未开工。

6. 强势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

完成“民生100”农村饮水安全检测工作任务，完成取水核查整改系统录入工作，完善4家取水企业补办取水许可证。完成大京水库小水电站整治退出。完成14条河库“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完成湘江芦淞段、枫溪港、白石港、大江口四条河流河湖划界。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年度年初预算资金263.25万元。
2、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0.77万元。
3. 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0.7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377.11万元，基本支出233.6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8.1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51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年度项目总支出1377.11万元。

1、内河保洁项目支出50万元；2、湘江保洁项目支出75.31万元；3、水旱灾害防御（防汛仓库）工作经费项目支出70.27万元；4、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113.31万元5、芦淞区堤坝管养1068.2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1.62万元，包括特别抗疫资金29.69万元，用于防控疫情建设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271.93 万元用于移民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芦淞区水利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芦淞区水利局 2020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坚持周密部署，切实抓好水旱灾害防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测、防、报、调”四个职责。防汛期间，对全区一江三港、大京、姚家坝、白关骨干渠道、闸涵泵站及 15 中小型座水库进行了全方位检查，重点对去年防汛中暴露的薄弱环节，特别是枫溪港老闸倒灌等问题，加强隐患排查，完成湘江沿线 13 处涵闸设施的维修养护。完成 14 座水库库坝管养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抢险业务知识培训 1 次，联合白关镇（街道）开展应急演练 1 次，区防指成员单位，镇（街道）水库的“三个责任人”和社区（村）防汛抗旱相关工作人员 500 人参加。抗旱期间，组织人员对大京灌区主干渠和官庄灌区（姚家坝段）渠道进行全面清淤疏通，完成大京灌区主渠七子塘、云山、沙堤段等 5 处险情处置，每天以 8.7 万方的体量向灌区供水，提高了渠道供水率，确保了全区未发生旱情。2、坚持超前谋划，扎实推进水利基础补短板。夯实基础。我区积极整合资金，加大了水利设

施投入，实施一批重点水利项目。完成辖区湘江堤防养护工作，建成约1公里标准段堤防。完成枫溪港燎原段滑坡治理工程，完成枫溪港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虎形堤、江渌路段），完成白关铺样板河整治工程。完成枫溪港堤防（华兴村段）整修加固、枫溪港京广线—铁东路治理工程（原古大桥）、湘江右岸芦淞区老虎堤段整治工程、白关镇关口山河（玉泉村段）样板河整治工程4个项目前期。3、**务实规划**。重点推进“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安全规划及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以“两线两片”为重点编制我区“十四五”水利三个规划，“两线”即大京、官庄（姚家坝）两大灌区，两片是“曲建”“荷明”两大防洪保护圈，推进系统治理。目前，大京渠系节水改造工程完成可研及批复，争取纳入中央第二批节水改造项目。4、**坚持创新引领，全力抓实河湖管理**。实行党政河长齐管、三级河长共抓，“四大工程”共进，积极打造河长制创新工作升级版，河湖管护实现有实、有力、有效、有为。5、**“夯基”工程，河长制更加有实**。按照“一河一长、一长一河”要求，全面建立了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全区共设置区级河长16位、乡级河长24位、村级河长65位，实现了辖区三级河长全覆盖。在阵地建设方面做到“六有”（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有经费、有设备）；在人员配置方面落实“一办两长两员”，进一步厘清三级河长职责，确保河长履职不走样，河长巡河不“过场”。6、**“植根”工程，让河长制更加有力**。通过开展“河长制+党建”、“河长制+

生态”、“河长制+产业”“河长制+文化”等一系列活动，提升我区河长制工作执行力、凝聚协同力、发挥带动力、增强感召力。一年来全区累计开展河长制党员志愿活动 30 余场，参加党员 1000 余人次。

7、“实施“赋能”工程，让河长制更加有效。采取政校合作方式，与市航校深度合作，在全市率先启用无人机巡河，将湘江、枫溪港、大京水库等 14 条区级“河长制”管理的河流(水库)全部纳入无人机巡查范围，实现巡河全覆盖无死角。试点建设“智慧河湖”在线音视频监控系统，有效节省人力物力，提高了管理效能。目前，已在白关镇、枫溪港开展试点，并逐步向全域推广。

8、实施“综治”工程，让河长制更加有为。通过开展“清七乱”专项整治、落实综合治理、加强常态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全区主要河流水质持续向好，湘江芦淞段水质稳定在 II 类标准以上。近年来，共清理整治“僵尸船”10 艘，清运河道垃圾 3000 余吨，整治销号湘江曲尺码头等入河排污口 5 处、“一江三港”乱堆乱建乱占问题 6 个，关停湘江过渡砂场 2 个，上级督办交办问题全部办结。

(二)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内河保洁项目：对芦淞区内的 9 条内河，14 小二型水库，1 座中型水库，进行“清四乱”“啄木鸟”等专项行动等工作。完成年初预算 50 万元的投入。

湘江保洁项目：主要担负着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和河道、水库、灌区等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主管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

持，负责全区水利行业管理等职能。根据株洲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湘江株洲城区段河道保洁工作会议纪要》(株河办〔2018〕30号)，湘江保洁，经市政府领导批准，实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广州市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2020年湘江芦淞段保洁总投入75.31万元，当年财政拨款75.31万元。

水旱灾害防御(防汛仓库)工作经费项目：自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专人负责，并制定了水旱灾害防御(防汛仓库)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所有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70.27万元已全部支付。共储备了编织袋4万个、砂石100000m³、木材40 m³、彩条布1400m²以及各类抽水设备、发电机、电线、铁丝网等物资。为大京水库(中型)新增了备用电源、抽水设备等一批物资，新建小型水库物资储备点2处，配备砂卵石200 m³。同时，建立物资后备供应机制，签订应急储备协议，确保随要随有、随喊随到、随取随用，为平安度汛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河长制工作总投入113.31万元，当年财政拨款40万元、奖补资金71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开展河长制会议、宣传培训、志愿者活动、考核等工作20万及工作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20万元，自项目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0万元已全部支付，其他资金支付了2019年河长制项目的尾款。严格按照《株洲市芦淞区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一河一长、一长一河”要求，全面建立了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全区共设置区级河长16位、乡级河长24位、村级河长65位，实现了辖区三级河长全覆盖。

芦淞区堤坝管养项目：所有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750万元已全部支付，318.22万元用于支付2019年堤坝管养工程尾款。

完成辖区湘江堤防养护工作，建成约1公里标准段堤防。完成枫溪港燎原段滑坡治理工程，完成枫溪港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虎形堤、江渌路段），完成白关铺样板河整治工程。完成枫溪港堤防（华兴村段）整修加固、枫溪港京广线—铁东路治理工程（原古大桥）、湘江右岸芦淞区老虎堤段整治工程、白关镇关口山河（玉泉村段）样板河整治工程4个项目前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不够准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目标设立指向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够突出，不厚细化、量化，定性指标使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程序有待规范。(2) 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不利于年度预算的执行以及项目支出按计划的正常实施。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2) 建议财政及时下达项目资金，避免各项资金互相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